



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321/E250/V/GPAL/2015 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5 年 4 月 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4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特區政府設立中央招聘制度，目的是要確保公務人員的入職制度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等招聘原則，杜絕出現私相授受和任人唯親的可能性，達致適才適用的目的。
2. 同時，第 14/2009 號法律《公務人員職程制度》亦規範了各職程的職務性質、職務內容，以及進入職程所需的入職條件等。因此，各公共部門應按職務需要聘用合適的人員。此外，於 2005 年起實施的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工作表現評核一般制度》亦設置了上下級的溝通機制以保障員工的合理工作分配。主管應按照員工的職程、職級、職務範疇，以及其所具備的資格和能力與員工商討訂定工作目標、工作量和內容。因此，現行機制已提供了適當的渠道加強公共部門上下級之間的溝通，並保障員工的合理工作分配和權益。
3. 現時，中央招聘的技術輔導員已陸續入職，各高級技術員職程的中央入職開考也持續進行中，將可有序地填補各公共部門所需的職位空缺。
4. 誠然，在進行中央招聘的過程中，特區政府也關注到公共部門和社會各方的意見，特別是相關制度中存在的一些不足和問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題，因此將在本年內對中央招聘制度進行全面的檢討，提出完善方案，務求整體優化中央招聘制度及提升招聘效率。改善方向包括優化開考程序、擴大部門和投考人的雙向選擇空間，以及優化分配程序、縮短入職時間等。此外，亦會考慮按職程的共通性程度以不同的方式開展招聘工作，例如對具普遍性及共同性職務內容的職程將由行政公職局統一招聘，至於專業性較強的職程，則會進行綜合能力測試，投考人通過有關測試後可自行報考部門專業範疇的開考。從而提高招聘效率和使人員達致適才適任。透過多項改善措施，務求可徹底消除現時中央招聘程序所出現的各種弊端，充分發揮中央招聘的優點和功能。

5. 除此之外，現時正在立法會討論的《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》法案中，亦參考了編制內公務人員的一些做法，為合同人員增設“重新聘用”及“調職”等人員流動制度，以增加公共部門運用和調配人力資源的靈活性，使人員可在合適的崗位發揮所長。
6. 總括而言，特區政府將不斷完善公職法律和制度，促進公共部門的人事管理和保障公務人員的權利，以提升公務人員的素質和士氣。

代局長

副局長代行

馮若儀

2015年4月28日